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修訂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購入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營夥伴(透過彼等聯屬人士及提名人)已透過有限合夥安排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當中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40%權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已轉讓為合營企業。

修訂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合營企業已簽訂一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日期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 延展完成日期及(ii) 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

根據修訂協議，(其中包括)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可由合營企業進一步延展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延展完成日期」)及代價的付款條款已予修訂，以致除按金外，代價結餘當中的金額為68,0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385,560,000港元)(其中40%即27,200,000加拿大元

(相等於約154,224,000港元)由本公司提名於合營企業協議方負責)，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支付及發放予賣方。代價將由銀行貸款提供部分資金及就銀行貸款未能償付的部分，將由合營夥伴透過彼等向合營企業出資的方式(本公司僅負責該等款項的40%)提供資金。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加拿大元按1加拿大元=5.67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港元或加拿大元。

* 僅供識別